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以下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 3 日通知或送达。

遇有特别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等。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